

法治与改革研究

Rule of law



主 编 陈金钊
执行主编 黄 涛

第二卷

Reform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法治与改革研究



主 编 陈金钊
执行主编 黄涛

第二卷

山东人民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与改革研究. 第二卷/陈金钊主编. —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6.4

ISBN 978-7-209-09446-7

I. ①法… II. ①陈…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关
系—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78591号

法治与改革研究(第二卷)

陈金钊 主编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东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 (0531) 82098914

市场部 (0531) 82098027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印 装 日照报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规 格 16开 (180mm × 250mm)

印 张 16.75

字 数 290千字

版 次 2016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4月第1次

ISBN 978-7-209-09446-7

定 价 4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寻求法治与改革的和谐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开宗明义：“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由是，改革与法治是关乎中华民族繁荣与兴盛之未来的重大实践命题。

改革是任何想要不断谋求发展，谋求实现善治的国家的永恒不变的主题，法治则是衡量一国政治生活是否走向文明的基本尺度。改革与法治的关系是当今世界转型国家共同面临的基本命题。当代的政治家们清醒意识到，倘若不通过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改革成果将无法确保，并且，今日谋求之改革，也应是將法治之基本精神融入其中的改革。法治之于改革，既是手段，也是目的。

回顾历史，古今中外的优秀政治家皆懂得运用法律推动政治转型与发展。历史上所谓变法改制者，皆发生在政治转型时期。昔有梭伦变法，解放奴隶，为后世称道；又有商鞅改制，确立封建政治，为秦一统天下确立法统。及至启蒙时代，英法诸国，皆有变法改革事项，最终确立现代政体，开三权分立宪政法治一途。晚清民国，则有戊戌变法，引入新风。今人思考法治与改革之关系，也应深入历史，从昔日的变法改制中吸取政治智慧。

今日之改革与法治，并非传统意义上之立法改制。今日之改革，是建立现代治理体系；今日之法治，是崇尚现代自由、平等与公正之法治。今

日之思考法治与改革的关系，重点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发展。今日之改革，是全方位的改革，不仅关乎政治、经济、文化，也关乎社会、生态与和平，凡此种种，都要求法律人扩大眼界，了解社会各个重要领域的历史与现实，如此，方能确立符合实际之法治。

改革要求法之改变，法治要求法之安定。在推行改革和确立法治之间，表面上看确有种种矛盾，但法治绝非意味着通过法律条文施行治理。深入讨论改革与法治之间的关系，需要理解法治究竟如何运作。在变革时代，有必要诉诸专门化的法律方法吸收改革需求。一种与当代改革适应的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如何形成，是当今法学理论应该关注的根本问题。

由是，本书题名为“法治与改革研究”，一者在于梳理历史上诸种变法改制形态，吸收古今中外变法改制之智慧；二者在于凸显社会各个领域对变革的要求，凸显变革的急迫性；三者在于寻找一种吸收改革要求的法治思维或法律方法，从而谋求法治与改革之间的和谐。

目 录

卷首语 寻求法治与改革的和谐	(1)
----------------------	-----

本卷特稿

贵族的品质与梭伦立法的意图	郑文龙 (3)
---------------------	---------

大家讲堂

活法	[美] 路易斯·D. 布兰代斯著 姚 远 岳岚培译 (63)
重新认识中国劳动人民	
——劳动法规的历史演变与当前的非正规经济	黄宗智 (73)

改革史论

周厉王改革史的一种新叙述	宁全红 (99)
晁错改革思想述评	曹天鹏 (107)
彼得一世的司法改革与俄国司法近代化的开启	王海军 (127)
专政的源流及其与法治国家的关系	郑成良 (149)

学者论坛

“法治改革观”及其意义

- 十八大以来法治思维的重大变化 陈金钊 (169)
- 论政治问责的根据与事由 王若磊 (187)
- 论制度反腐败的逻辑与任务 鞠成伟 魏素红 (215)
- 法院系统的组织控制与中国法院的审判管理 杨知文 (227)

改革短评

- 论雅典城邦改革与法治的互动 胡 骏 (249)
- 论非常状态与非常法律 孟 涛 (258)

本 卷 特 稿

贵族的品质与梭伦立法的意图

郑文龙*

编者按 梭伦立法是西方政治法律制度史以及思想史上的大事件，被古代和现代的学者誉为民主立法之奠基。有关梭伦立法的评论，频频见诸古希腊著名作家笔下，但可惜的是，有关梭伦立法的细节性材料并不多，遑论对于梭伦立法之意图的深度探寻。

本文是近年来汉语学界罕有的有关梭伦立法的长篇论著（另一篇稍短的文章也值得推荐，为复旦大学张巍教授的《Eunomia：梭伦的理想政制》，发表于《历史研究》，2014年第1期），尽管早已刊出，但仍有重刊之必要。本文通过对梭伦立法的历史背景的探究、对梭伦立法的意图的判定，在相当程度上较为清晰地还原了这位伟大立法者的高明的政治法律智慧。如今法治与改革已经成为当代中国社会最重要的论题，反顾人类历史上重要的改革成果和改革经验，尽管并不具有直接的实践功用，却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领悟改革议题涉及的问题的开阔性和深刻性。

本文曾以《荷马的贵族与赫西俄德的平民——透视梭伦立法中贵贱思想的一个提示》为题，载于《法意》第1辑，商务印书馆，2008年。此次重刊获得作者本人授权，并重拟了标题。编者在此次重刊过程中更正了一些误植字，删除了原文中的一些小节标题，对长段落进行了分段，俾使文章行文更为紧凑和流畅，使之拥有更多的读者。

要永远成为世上最勇敢高贵（aristeuein）和最杰出的人。

——荷马^①

* 郑文龙，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① [古希腊] 荷马：《伊利亚特》，6. 208，罗念生翻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本文所有引文如出自中译本并有所改动者是本文作者按希腊文所做的修改。所使用希腊文本来自 <http://www.perseus.tufts.edu/cgi-bin/perseus? type = text&lang = greek&collection = Perseus; collection: Greco - Roman>，2006年1月1日录得。

高贵品德 (aretē) 和声誉与财富为伍。

——赫西俄德^①

不能……以我们的高贵品德 (aretē) 换取他们的财富，因为它是坚实且恒久的。

——梭伦^②

引子：梭伦立法的原意

长时间以来，由于西方法律体制是直接受罗马法影响，古希腊法一直被西方法学界所忽视^③，然而古希腊的立法者 (nomothetai^④) 却并没有因此而随之被埋没。伟大的立法者必然同时是一个伟大的政治家，他制定的法律并不仅仅是一项制度、一个法律体系，而是一种塑造城邦灵魂的精神，它对人类行为特别是人类的软弱渗透着立法者惊人的洞察力。立法者不仅制定法律，而且开创了一个时代，一个继往开来的时代，在其中祖先与后代同受其荫。据拉尔修转述自一块碑文的话，立法者是有着神样智慧的人^⑤。梭伦正是这一伟大立法者传统中伟大的立法者。

从古至今，梭伦一直被视为雅典民主制度的先驱。早在公元前5世纪开始，他就被奉为民主制之父，后来的亚里士多德和伊梭格拉底也分别表达了这种梭伦立法与民主制度共生的看法。^⑥ 拉尔修《名哲言行录》中的梭伦生平一章甚至直接引述梭伦信札的原话，表明梭伦本人也认为他的立法创制即“人民的统治”、民主；尽管这些信札的可靠性不得而知，^⑦ 但我们无法否认公元前5至公元前4世纪的一些希腊作家在关于梭伦诗句的解释背后往往有着作家本人的政治关切，如希罗多德、亚里士多德

① 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313，张竹明等翻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② 梭伦：残篇W 15行，转引自M. Gagarin, eds., *Early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from Homer to the Sophists*,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③ 这种情况直到20世纪80年代才有所改善。

④ 本文中的希腊文均采用拉丁字母标示，长音只标出ō与ē。

⑤ Diogenes Laertius, *The 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15, C. D. Yonge 译, <http://classicpersuasion.org/pw/diogenes/dlsolon.htm>, 2006年1月1日录得。此译本并没有列出标准码。

⑥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2 1273b 35 - 2 1274a 3，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Isocrates: *Areopagiticus*, 16, in *Isocrates*, vol. 2, ed. & trans. George Norli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⑦ Diogenes Laertius, *The 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18 ~ 20。

和伊梭格拉底。尽管对于公元前4世纪以后的拉尔修和普鲁塔克而言，梭伦已经是一个遥远的传说，但是我们无法否认在公元前5世纪的雅典城邦已有着相当的一部分人把梭伦奉为新近出现的民主制的创始人。

即使到了历史批评学派（School of Historical Criticism）逐步占据支配地位的19世纪，持相似观点的也大有人在。著名希腊史家格罗特（Grote）就认为梭伦立法是“一个真正和公正无私的宪政改革”，也是奠定“那种日后成为希腊式民主的伟大建构的第一块基石”^①。今天，格罗特12卷本《希腊史》巨作也许已经过时，他对公元前5世纪雅典民主的评价也许受制于19世纪推崇古代自由观念以彰显时代自由意识的英国功利主义，也许他对这个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发生的自由意识的把握过于绝对化，然而他对梭伦立法的评价于我们依然意义重大，因为它恰恰说明了这样一个道理：人们如何理解梭伦改革后雅典城邦的政治、经济与宪政发展，直接取决于我们如何从梭伦众多的残篇断句及其后的古希腊人对其之记述中，重构梭伦立法改革的内容、背景和意图；探讨理解的方向不能逆反，不先从梭伦入手，我们不可能为其后的民主发展理出一个头绪。

公元前5世纪出现的雅典民主制是整个人类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事件。它使西方文明在民主制度发展上远远超前于其他文明。是什么导致它的出现？如何把握导致它兴起的各种复杂因素？针对不同的解释，卡尔特里奇（P. Cartledge）总结出了三种解释模式^②：

1. 演化论：即公元前5世纪至公元前4世纪出现的政治理论与实践是此前城邦（polis）的政治、经济、社会发展演化的必然结果。按此线索人们可以追寻到荷马史诗里的政治概念与实践。

2. 偶然论：雅典民主的实践是“不可预见的”。人们必须从各种个别因素去解释它出现的原因，比如政治概念的运用、克里斯蒂尼（Cleisthenes）这位既具天赋又富于计谋的魅力领袖的出现、克里斯蒂尼的改革中乡区（deme）这种核心政治资源的得当运用，等等。没有一个单一的概念与实践传统在背后导致民主制的出现。

3. 折中论：无论雅典民主制是此前城邦发展的一个综合的必然结果，还是一个偶然成功的试验，我们都无法回避雅典民主制赖以建立的活生生的城邦生活，它涉及

^① George Grote, *A History of Greece: From the Time of Solon to 403B. C.*, condensed & eds., J. M. Mitchell & M. Caspari (London: Routledge), p. 15.

^② Paul Cartledge, “Writing the History of Archaic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in N. Fisher eds., *Archaic Greece: New Approaches and New Evidence* (London: Duckworth with the Classical Press of Wales, 1998), pp. 381 ~ 382; 关于这三种模式的有关文献，见注11 ~ 14，第369页。

城邦作为国家与社会涵盖的各个生活面向。循此,我们不能不检视此前的史诗、哀歌、政治思想、立法改革、地缘政治因素、社会结构等活生生的思想或事件。

按照上述分类,我们发现无论哪种解释范式,都不能忽视梭伦立法对于我们了解雅典民主制确立的重要性。关于演化论和折中论我们可以不多作说明。即使是根据偶然论的解释,我们能撇开梭伦立法而去探询克里斯蒂尼改革赖以成功并在改革前已然存在的民主因素吗?我们能忽略梭伦身处的社会结构去谈论克里斯蒂尼所倚重的乡区吗?乡区是如何成为一种具备高度政治参与意识的地缘政治资源的?它被动员为迈向民主制的高度政治化资源的前提条件是什么?梭伦立法针对的有产阶层(tele)在克里斯蒂尼改革后的公元前4世纪依然存在,它的社会构成是什么?更重要的是,在公元前4世纪雅典城邦实行的很多法律依然被归之于梭伦改革名下,在我们评价民主制的确立时能忽略梭伦的贡献吗?希罗多德将“给雅典人确立部落制度和民主政治”的桂冠给了克里斯蒂尼。^①他也许是正确的,然而没有梭伦的克里斯蒂尼绝对不会是我们所了解的克里斯蒂尼,公元前5世纪的法律改革也决不再是我们所熟悉的“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人民的统治”^②。正如阿德金斯(Arthur Adkins)所言:“公元前5世纪和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充分发展的政治价值和行为只能按照先于它们的处境与评价才能为人充分的理解”^③。

那么,究竟梭伦是一个什么样的政治家?他是一个同情人民的革命家?一个极力维护祖辈传统(patrioi nomoi)的保守主义者?一个面对公元前8世纪以来政治、经济、社会动荡而不得不妥协的机会主义者?一个既不向贵族和富人妥协也不向人民做出过分让步,同时又恪守君子不党^④走中道的仲裁人^⑤?一个着眼于建立良治(eunomia)以挽救濒临灾难(atē)毁灭的城邦立法者?他以神样的智慧设计的良治背后是否有着一个欲实现法治下之平等(isonomia;即民主)的秘而不宣的意图?就古代流传下来的有限的历史文献而言,我们可能永远无法为上述问题找到确切答案。梭伦的诗句是记载这次改革的最直接的文献材料,但是这些诗句过于零散,并且缺乏充分的背景信息,同时诗句本身的性质又往往留下了大量的解释空间,从而导致解释

① 希罗多德:《历史》,6. 131,王以铸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

② 希罗多德:《历史》,3. 80。

③ A. W. H. Adkins, *Moral Values & Political Behaviour in Ancient Greece* (London: Chatto & Windus, 1972), p. 1.

④ Diogenes Laertius, *The Lives and Opinion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9;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12. 4,日知等译,商务印书馆,1999。

⑤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12. 1~2。

的歧异。至于古典作家的二手记载，如同前述，背后总存在着各自的政治理念，同时也存在着大量值得质疑的地方。然而，这些就是我们所能掌握的原始史料！我们可能永远无法确切了解梭伦的立法意图，任何重构的尝试都只能经由细心的思考与对材料得当的应用来进行。

梭伦是否如一些古典作家和格罗特所言是民主制之父？从梭伦立法的具体设计来说，他的改革确实在很多方面带有民主色彩。^① 在本文中笔者无意挑战这个经典观点。笔者只想指出，如果我们把考虑的重点从具体的立法措施转移到背后的立法精神，情况就可能不是那么简单。

在论及雅典城邦里那些急于要求重新分配土地的人时，梭伦曾感叹道：

他们为劫夺而来，欲望无有止境，
每一个都想望获得无穷的财富，
而我，言语温存，暗里却心肠坚硬。
他们的幻想狂妄而终于落空；于是对我激起怒火，
瞪着眼睛看我，视我如仇——
错了：我应允之事，得天之助，都已完成，
至于其余，不能作无谓冒进；
用僭主力量希冀成功，我所不乐，
亦不愿让高贵的人（*esthlous*）与下贱的人（*kakoisin*）
在我们祖国竟然享有同等（*isomoirian*）的一份沃土。^②

“高贵的人”即贵族，“下贱的人”即贵族以外的一切平民（*dēmos*）的统称，其中包括富人和穷人。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传统上，人们往往认为梭伦改革免除穷人的债务，重新分配土地，使下层人民得到解放。亚里士多德在《雅典政制》里列出梭伦改革的三大民主特点，对其催生日后雅典民主制度的功劳溢于言表。^③ 梭伦改革的确使平民得以翻身，在一定程度上让他们取得平权，获得自由的保证，被免除债务，参与公民大会，在司法事务上有着更多的权利（比如担任陪审员进行裁决，针对任何罪行提起公诉，可以独立于家庭进行诉讼，也可以对裁决提起上诉），等等。但是，如果梭伦真的如此关怀平民的福祉，我们又如何理解上述诗句中“下贱的人”不能与“高贵的人”拥有同等份额的土地，以及“下贱的人”不能跟“高贵的人”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3-10；Plutarch，“Solon”，15，18-19，in Plutarch，*Greek Lives—A Selection of Nine Greek Lives*，trans. Robin Waterfield（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8）。

②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12。

③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9。

有着同样命运^①的坚决想法?

其实,细心了解梭伦改革的内容以及其发生的政治经济背景,不难发现梭伦改革的目的不是均分(isomoiria),不是解放平民,而是良治、良法之治和良好的秩序(eunomia)。

梭伦改革的着眼点在于经由法律实现良好秩序。而良法之治本身并不意味着法有优劣之分,法可以是恶法,但重要的是秩序一定是良好的。我们再看看他的另一组诗句:

众多下贱的人富有,众多高贵的人贫穷,
可是我们不能与他们交换,
以我们的高贵品德(aretē)换取他们的财富,因为它是坚实而恒久的,
而财产则从一个人流到另一个人。^②

为什么下贱的平民富有?为什么高贵的贵族反倒贫穷?“下贱”“高贵”又是什么意思?它们是关于道德品质的两极指称,还是社会地位的高低分层?把它们放回到梭伦改革的社会情景中,它们又具体指的是什么?更为根本的问题是,为什么社会中的一个特定人群是“下贱的”而另一个特定人群则是“高贵的”?他们自身又如何与其对立群体区别开来?既然不是财富,难道是土地,还是出生、血统或阶级,还是 patrioi nomoi(传统的风俗、习惯、行为规范和法)^③有关贵贱的区分标准以及与之紧密联系的政治社会分层?上述问题对我们了解梭伦立法至关重要,因为它们可能涉及我们如何评价梭伦立法与雅典民主制的微妙关系。

雅典的民主制是什么?是 dēmokratia(人民的统治)、isonomia(法治下的平等)。希罗多德《历史》第3卷关于政体的辩论把雅典民主解释为 plēthos archon(人民的统治),而其优点,也即它最美好的名声,在于它是 isonomiēn。^④按照 Vlastos 对 isonomiēn 的解释,在语文学意义上它既可以指平等的分配(equality of distribution),也可以指“法律的平等”(equality of law),Vlastos 认为后者才是希罗多德使用 isonomiēn 的意思。^⑤尽管 Vlastos 没有为他的选择提供什么论证,但是笔者还是同意 Vlastos 的

① 希腊语中 moira 一词兼有命运、位份和份额的意思。

② 梭伦:残篇 W15 行,转引自 M. Gagarin eds., *Early Greek Political Thought from Homer to the Sophists*, p. 30.

③ nomos 有着极其广泛的含义。这里使用的 nomos 是广义上的法,它包括风俗、习惯、规范和法律等意思。

④ 希罗多德:《历史》,3. 80. 6。

⑤ G. Vlastos, *Studies in Greek Philosophy*, Volume I, ed. Daniel W. Graham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97.

选择,因为分配的平等可以限定在特定阶层中实现,而且完全可以是经由法律来实现的平等,但推至其他社会阶层它可能是极度不平等的,而这正是梭伦立法的一个显著特点。比如,梭伦按照财富来决定谁才能担任执政官的措施^①,对新兴有产阶层所有成员是一项平等立法,但是对财富不够格的其他阶层则是一种歧视性立法。它能做到分配的平等,也能实现“经由法律来维持的平等”,但决不是日后雅典民主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②。我之所以会不厌其烦地谈论 isonomia,是想指出在希罗多德《历史》的政体辩论里,雅典民主最突出的理念是一种由法律确立的适用于全体公民的普遍平等,而这种平等即伊梭格拉底(Isocrates)所说的“给予所有人同样东西”的原则。^③联系本文之前所探讨的高贵与下贱问题,平等意味着贵族与非贵族在法律面前都是平等的,都得到同样的东西,这种东西没有贵贱的区别。换句话说,传统的贵族与非贵族之间不再存在高和低,更谈不上有着差异了。民主制是一个趋向把社会差异磨平(levelling)的制度。^④

本文是一篇关于高贵如何过渡到下贱的文章。本文的问题意识即源于贵族的高贵品质在公元前6世纪的政治动荡与立法和其后雅典民主制的确立过程中逐步沦失这一历史现象。本文的目的是探讨古希腊前梭伦时期的 agathos, kakos, aretē 与 moira^⑤ 这些概念和与之相联系的政治与社会结构在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的转变,并论证这一转变如何能帮助我们理解为什么在其具民主性质的改革背后,梭伦的论战诗依然具有高贵与下贱这种反民主的二元观念。本文无意否定梭伦立法催生了雅典民主制的定见,但通过本文的分析,笔者希望让读者了解这一评价可能涉及梭伦立法原意这一更为深层的面向。

本文将以梭伦立法出现前的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和《奥德赛》^⑥与赫西俄德《工作与时日》^⑦作为文本分析对象,因为这组作品最完整地记录了有关的资料。针对荷马,本文将分析史诗所展示的高贵品质和与此品质紧密联系的历史现实中的贵族政体/社会结构。在此基础上,本文将针对赫西俄德的作品论证高贵品质如何发生转

① 亚里士多德:《雅典政制》,3.4; Plutarch, “Solon”, 18.

② Vlastos 认为 isonomia 指的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equality before the law”)而不是“经由法律来维持的平等”(“equality maintained through the law”)。(Studies in Greek Philosophy, p. 99)

③ Isocrates, Areopagiticus, 21.

④ 关于民主制这方面的评论,参见[法]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

⑤ 基本意思分别是高贵,下贱,高贵品质与位份。这组语词意义广泛,所以下文将直接使用西文表达。

⑥ 本文讲的“荷马史诗”专指《伊利亚特》和《奥德赛》,不包括其他归到荷马名下的作品。

⑦ 相对于《神谱》,《工作与时日》与本文的论题有更密切的关系。由于篇幅关系,本文基本上不考虑《神谱》的相关内容。

变,“下贱的人”如何在这段时期的外部转变中提升他们的社会地位,从而给传统的贵族政体带来威胁并预示后来即公元前6世纪的政治法律变革方向。通过对于这三部作品的文本分析和与其相应的历史发展分析,我们将不仅能理解梭伦的贵贱观念的含义,同时也能了解到任何关于梭伦与民主制建立的关系的论断都必须考虑他区分贵贱的思想。如果后者成立的话,雅典民主建制前的历史涉及的一个根本问题将会摆在读者面前:高贵如何过渡到下贱,从而取消高贵与下贱之间的差别。

二、文本的相关性:《伊利亚特》《奥德赛》与《工作与时日》

本文研究的方法不是将三个文本中的相关语词(agathos, kakos与aretē等)做一个简单的语文学联系^①,而是通过将荷马与赫西俄德放回到各自的历史处境中进行分析,从而为梭伦立法中有关社会分层的对峙提供一个历史提示。然而,遗憾的是公元前8世纪至公元前7世纪的史料有限,因此本文将以文本分析为主,相应的社会史背景分析为辅。

涉及任何古代的论述,我们往往会碰到一些最为基本的问题,比如有限的可靠史料、过于现代的分析工具、数量经济学史和考古学发现的挑战等。尤其是荷马,更牵涉到文本、作者、形成年代、成书年代、内容的历史性等等一大串所谓的“荷马问题”。相对而言,赫西俄德的问题要简单和单纯一些。如果我们想进而考察荷马涉及的社会史,问题就更多,难度亦大大增加,因而任何涉及荷马社会的历史性问题的尝试都是艰巨甚至危险的!似乎研究荷马的最稳妥方法就是在文本里打转,从文本到文本,从荷马到荷马。然而,随着欧洲近代历史批评方法重新审视一切古代文本(希伯莱《圣经》,《新约圣经》等等)的传统解经方法,神话与历史已经不可能再混为一谈。要么是神话,要么是历史,而后的实证要求是无法回避的。但是,神话与历史的分离并不一定就能使得我们对古希腊的文本和历史的了解更为稳妥,相反,它带来了更大的危险。著名希腊史研究者墨米吉里安诺(Momigliano)曾总结出19世纪以来希腊史研究危机的四个面向:

1. 社会与经济史研究过分量化,从而完全倚重考古发现,所得出的研究成果的意义是值得置疑的。

^① 阿德金斯的《古希腊的道德价值与政治行为》(*Moral Values & Political Behaviour in Ancient Greece*)即涉及这些语词所反映的政治行为。尽管作者出色地将价值领域与政治行为联系起来,但是这些都只是文本中的政治行为而已,他没有让我们了解它们与历史中的现实政治的关系,也许作者深明个中的困难,所以只把论题限定在文本范围。这也反映出本文论证涉及的困难度。